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案件名稱：113 年專案行政助理委外人力派遣案

勞務費分析表				
項次	項目	金額 (元/人)	金額 (元/1人) 12個月	備註
一	每月薪資			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應不得低於30,000元(含勞、健保自負額)。
二	勞保			每月保險費(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保險費等,由僱主負擔)依勞健保工資分級表推算
三	健保			
四	職災保險費			
五	每月提撥退職金			不得低於新修法令之規定
六	廠商利潤及管理費			依第一項計算且每月應不得高於每人薪資之5%
七	營業稅(5%)			
八	小計			
合計				
說明	<p>一、僱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薪資6%之退休金於個人帳戶。</p> <p>二、廠商應指派一人負責接洽管理工作。</p> <p>三、本代理職缺(1人)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一年)。</p> <p>四、所需費用評估： 【()元×12(月)】×1人= ()元。</p> <p>1. 投標廠商應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放入標封內。</p> <p>2. 請注意!本案契約派任人員不得低於最低薪資30,000元(含勞、健保自負額),若單價分析表內廠商報價未達契約規定之最低薪資,且未估算填載本表項次第一至五及第七項者,若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</p> <p>五、請投標公司特別注意!本表一經塗改,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</p>			
<p>投標公司： 含稅總標價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</p>				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